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芳銘教育副校長　　紀錄：陳皖柔

肆、主席致詞：**（敬略）**

伍、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 115 年度「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一、依鈞部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011 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教育部規定時限，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發函教育部完成申請，函文文號屏科大教字第 1131000165 號，實際補助經費依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

三、本校由餐旅管理系帶隊教師柯立元老師、趙偉廷老師及施慧雯老師提出申請，共 5 名學生（如附件 1），說明如下：

（一）餐旅管理系陳重諭同學、李欣芸同學、許宸愷同學及楊巽涵同學共計 4 名，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15 年 10 月 24 日赴馬來西亞檳城參加「2026 檳城廚藝挑戰賽」擬申請每人教育部補助款 1 萬 8,000 元及校配款（20%）4,500 元，共計每人 2 萬 2,500 元。

（二）餐旅管理系張鈺苑同學共計 1 名，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至 115 年 11 月 26 日赴盧森堡參加「2026 盧森堡奧林匹克廚藝競賽」，擬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6 萬元及校配款（20%）1 萬 5,000

元，共計 7 萬 5,000 元。

四、本校預計向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13 萬 2,000元、校配款（20%）3 萬 3,000元，共計 16 萬 5,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學海惜珠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2~3），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為補助勵學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主要為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實際補助經費依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

二、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學海惜珠計畫申請共 1 案，依教育部 115 年 05 月 29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52501812A 號函（如附件 2），獲教育部補助款 18 萬 500 元，校配款 20%為 3 萬 6,100 元，共計 21 萬 6,600 元。依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計畫後續執行。檢附 115 年教育部第一次學海惜珠計畫獲補助名單及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如附件 3）。

三、經費來源擬由 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學海惜珠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學海築夢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4~5），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地點新南向國家以外之國家(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補助學生赴國外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十案，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學海築夢計畫原申請共計 7 案，其中 1 案放棄申請，1 案複審未通過，獲補助共 5 案，依教育部 115 年 05 月 29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52501812B 號函（**如附件 4**），獲教育部補助款 252 萬元整，校配款 20%為 50 萬 4,000 元，共計 302 萬 4,000 元。

三、依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決議，本案各子計畫實際補助經費依教育部核定之總經費，按申請計畫經費預算比例分配。檢附 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案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5**）。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6~7），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地點新南向之國家(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補助學生赴國外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以校為單位向教育部申請，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13 案，其中 1 案放棄申請，3 案複審未通過，獲補助共 9 案，依教育部 115 年 05 月 29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52501812C 號函（**如附件 6**），獲教育部補助款 307 萬 6,775 元，校配款 20%為 61 萬 5,355 元，共計 369 萬 2,130 元。檢附 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案及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如附件 7**）。

三、經費來源擬由 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案（如附件 8）
，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三）款「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等規定辦理。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海外專業實習類別申請共計 6 人（日本 2 名、韓國 1 名、馬來西亞 3 名）。其中 3 件申請案為農企業管理系吳承修同學（序號 2）、王品超同學（序號 3）及詹康宏同學（序號 4），已通過 115-1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核定補助，為避免重複補助海外經費，擬不予補助 3 人本次申請案，故本案合計申請補助機票費為 9 萬元。

三、檢附 115-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8**）。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1155702-06)」及「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滾存經費（1155716-03)」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類申請案（如附件 9)，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五款「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但補助項目不得重複。」及第六點第五款「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等規定辦理。

二、115-1 學期「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案共計 7 位同學，申請補助機票及註冊費 14 萬元，說明如下：

（一）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郭家佑（E1121A025）及洪大元（E1121A025）於 115 年 8 月 4 日至 115 年 8 月 5 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2026 年第七屆農業、食品安全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二）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吳宇翔（K11248033）及王天駿

(K11248001)於 115 年 8 月 14 日至 115 年 8 月 16 日赴日本參加「第九屆知識創新與發明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王韋傑（M11431019）於 115 年 11 月 15 日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赴日本參加「國際海水淡化與再生能源會議」發表論文。

（四）植物醫學系學生戴正（M11327009）及施懿恩（M11427005）於 115 年 9 月 12 日至 115 年 9 月 14 日赴日本參加「日本昆蟲學會第 86 屆大會」發表論文。

三、檢附 115-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活動」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9**）。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1155702-06)」及「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滾存經費（1155716-03)」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類追溯申請案（如附件 10），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五款「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 但補助項目不得重複。」及第六點第五款「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

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等規定辦理。

二、114-2 學期「國際學術活動」追溯申請案共計 8 位同學，申請補助機票及註冊費 20 萬 8,251 元，說明如下：

（一）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學生許梓晨（M11526001）於 115 年 2 月 6 日至 115 年 2 月 9 日赴尼泊爾參加「2026 第六屆國際生物科學與生物技術大會」發表論文。

（二）植物醫學系學生陳柏葳(M11427001)及施明巧(M11327003)於 115 年 3 月 26 日至 115 年 3 月 28 日赴日本參加「2026 日本植物病理學大會」發表論文。

（三）餐旅管理系學生游鈞捷(B11163057)及蔡期勛(M11363001)於 115 年 5 月 28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赴日本參加「2026 日本植物病理學大會」發表論文。

（四）材料工程系學生丁郁銘(M11345003)及張博維（M11345005）於 115 年 6 月 9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赴美國參加「第 27 屆國際雷射精密微加工研討會」發表論文。

（五）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學生鍾佳容（B11122015）及施明巧（M11327003)於 115 年 6 月 29 日至 115 年 7 月 3 日赴英國參加「國際人與環境研究協會（IAPS）2026 年會議」發表論文。

三、檢附 114-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活動」追溯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10**）。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1155702-06)」及「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滾存經費（1155716-03)」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 115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及「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如附件 11~12），請討論。

說明：

一、為避免本校執行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未達教育部規定致扣減本校行政績效，擬修正**「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及「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二、本案經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1）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審查原則： (一)...(略)。 (二)...(略)。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前一年度計畫有以下違規情事達二項者，3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1. 無故申請撤案者。 2. 未依規定**辦理或**申請變更計畫主持人、變更選送學生人數、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國別。 3.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學生心得報告或計畫主持	六、審查原則： (一)...(略)。 (二)...(略)。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前一年度計畫有以下違規情事~~合計~~達二項者，3年內不得申請。 1. 無故申請撤案者。 2.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計畫主持人、變更選送學生人數、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國別。 3.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學生心得報告或計畫主持人成果報	一、第六點第(三)款，部分文字修正。 二、第六點第(三)款第2目，部分文字修正。 三、原第六點第(三)款第4目後段文字，增項為修正後第5目。 四、原第六點第(三)款第5目條次變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成果報告。 4.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 **5.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或完成計畫結案。** 6.其他未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之事宜。	告。 4.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或完成計畫結案。** 5.其他未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之事宜。	

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2**）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校內審查與排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計畫主持人執行前一年度計畫有以下違規情事達二項者，3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1.無故申請撤案者。** **2.未依規定辦理或申請變**	五、校內審查與排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增列第五點第(四)款 為避免本校執行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未達教育部規定致扣減本校行政績效，增加校內審查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更計畫主持人、變更選送學生人數、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國別。 3.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學生心得報告或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 4.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 5.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或完成計畫結案。 6.其他未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之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15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論文」申請案（如附件 13~14），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13**）第二點第一款「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及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等規定辦理。

二、115 年 4~6 月份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論文（口頭報告）共計 2 案，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21 萬 179 元，說明如下：

（一）農園生產系翁珮怡老師於 1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前往英國倫敦參加第 29 屆國際人與環境研究學會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出國經費預算為 15 萬 300 元，因申請人有國科會計畫並有編列國外差旅費，如國科會計畫有編列國外差旅費，要另外再向國科會申請出國補助，國科會會直接退件，無法申請，故本案無法再向國科會申請，另已跟申請人確認國外差旅費已無剩餘經費。擬申請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共計 15 萬 300 元，得補助上限為 6 萬元。

（二）企業管理系林品妤老師於 115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前往韓國首爾參加 The Thirtee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Research (JIAR)並口頭發表論文，出國經費預算為 5 萬 9,879 元，已向國科會申請，但未獲補助，擬申請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及保險費共計 5 萬 9,879 元，得補助上限為 4 萬元。

三、依上述規定經費補助「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規定，故得補助共計 10 萬元。檢附 115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檢核表（**如附**

件 14）。

四、經費來源擬由研發處 11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產學合作連結-提升教師國際學術能量、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與跨國研究等（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經費滾存 115 年執行）」項下「國外差旅費」經費優先補助，及研發處 115 年度「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經費共同支應。

決議：**因農園生產系翁珮怡老師已申請並獲得國科會計畫補助國外旅費 1 次，本次申請案為第二次申請，故不予補助，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海外語言文化研習申請案（如附件 15），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凡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最高補助研習費五萬元整為原則。其他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則依比例獲得補助，補助比例由委員會決議之。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及第六點「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歐美、紐澳及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五萬元整，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三萬元整。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辦理。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暑期赴日本奈良學園大學參加語言文化研習團共計 13 人，其中 6 人為應屆畢業生不符合申請規定，擬申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之海外語言文化研習類別學生共計 7 人。

三、補助原則以申請人歷年學業成績百分比為主要依據，並綜合考量平均歷年學業成績及面試結果排名核定補助額度。擬提供歷年學業成績百分比前 20%且面試結果為正取前五名學生補助 2 萬元，歷年

學業成績百分比前 20%且面試結果為正取後五名學生補助 1 萬 5,000 元，備取學生補助 1 萬元。劉宜芳同學之歷年學業成績百分比為 100%，考量到該生面試結果為正取二且平均歷年成績 88.26 分，擬斟酌補助 1 萬 5,000 元。

四、獎補助金額合計 10 萬 5,000 元整，檢附 115 年度（114-2 學期）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建議補助金額一覽表（**如附件 15**）。

五、經費來源擬由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00）